汉中市公安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** | **从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从轻处罚的依据** | **配套监管措施** |
| 1 | 不按规定停车 |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，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，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、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，可以给予警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对违法行为人警示教育 |
| 2 |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| 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，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、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，可以给予警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对违法行为人警示教育 |
| 3 |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，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|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，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，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、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，可以给予警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对违法行为人警示教育 |
| 4 |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%的 |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，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，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、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，可以给予警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对违法行为人警示教育 |
| 5 |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%的 |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，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，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、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，可以给予警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对违法行为人警示教育 |
| 6 |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|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，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，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、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，可以给予警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对违法行为人警示教育 |
| 7 | 在高速公路上骑、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|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，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，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、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，可以给予警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对违法行为人警示教育 |
| 8 |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|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，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，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、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，可以给予警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对违法行为人警示教育 |
| 9 |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| 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，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，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、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，可以给予警告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| 对违法行为人警示教育 |